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191220-006

签订单位：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



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获知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5.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4520元（肆仟伍佰贰拾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13%废物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发生费用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发生费用（包括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处理费用给乙方。

三、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1600 元/次(15 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 天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四、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5日

甲方

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工业园区泰山路
邮编：
负责人：董岗生
联系人：董岗生
电话：19831788603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宋承峻
电话：0317-5266240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 | |
|---|--|
|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1220-006,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 | | | | | |
|-------|--|------|------------|------|-------------|
| 废物名称 | 磷化渣 | 形态 | 固态 | 计量方式 |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
| 产生来源 | 磷化工艺 | | | | |
| 主要成分 | 磷酸铁 | | | | |
| 预计产生量 | 1000 千克 | 包装情况 | 吨袋(内衬封口) | | |
| 处理工艺 | 填埋 | 危废类别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 |
| 不含税单价 | 4.0000元/千克 | 税金 | 0.5200元/千克 | 含税单价 | 4.5200元/千克 |
| 废物说明 |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 | | | |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